機關徵才登錄

使用者目前登入的方式： 自然人憑證登入

回機關徵才登錄

機關基本資料

職缺編號	1151003588
徵才機關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機關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填寫人姓名	陳柏舟
填寫人電話	03-4855368- 分機 2181
填寫人Email	edison12@wda.gov.tw

機關徵才資料

人員區分	聘用人員
職務列等	
職稱	聘用助理訓練師
職系	無
正取	2
候補	
性別	○ 男 ○ 女 ◉ 不拘
工作地	33-桃園市
上網有效期間	115/10/22~115/11/23
特殊條件	☑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☑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 ☐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 ☐ 接受專技人員轉任 ☐ 通過「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」人員 ☐ 地方創生借調
官等類別	☐ 簡任 ☐ 薦任 ☐ 委任 ☑ 其他
聯絡E-mail	edison12@wda.gov.tw

一、資格條件：(學經歷、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。)

(一)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，具英（外）語能力者尤佳：
1.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
2.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。
3.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1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4.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5.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類科之專科學校畢業，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4年。
6.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，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。
7.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。
8.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。
9.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。
10.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8年。
※上述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：電腦軟體應用、電腦軟體設計、網路架設、數位電子之其中一項。
※上述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能競賽國手資格：資訊網路布建、網頁技術、資訊與網路技術、雲端運算、網路安全之其中一項。
(二)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之情形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情形。
(三)工作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

(一)辦理資訊應用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、推展事項。
(二)辦理訓練教學工作、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(三)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(四)協(主)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。
(五)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。
(六)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。
(七)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(若說明太多時，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。)

桃園訓練場(楊梅區秀才路851號)、幼獅訓練場(楊梅區幼獅路二段3號)

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提供聯絡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

(一)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先至「本分署網頁/分署徵才」下載「資訊應用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報名表」，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edison12@wda.gov.tw，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者姓名報名表；並請要求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有被讀取。

(二)應檢附之表件請以A4直式規格紙張印製，依序裝訂如下：

1.本分署資訊應用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報名表。

2.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填寫完整，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、簡要自述500字以上，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簽名)。
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術士證或證照影本。

5.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載明「職稱」及「工作內容」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，無書面證明文件或該證明資料未載明「職稱」及「工作內容」者，一律視同無相關經驗）。

6.語文能力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7.本分署「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」正本(請於頁末親自簽名)。

(三)紙本資料請於115年11月23日(星期一)前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人事室收(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資訊應用職類助理訓練師職務」及白天聯繫電話（或手機號碼）及通訊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，以郵戳為憑(如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，請送至收發室加蓋收件章戳為憑)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四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通知參加甄試；經甄選錄取後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報到後發現者，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；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，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(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)，以利退還，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，可免附回郵信封。

(五)聯絡電話：03-4855368分機2181人事室陳先生，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1608自辦訓練科陳小姐。

(六)薪資標準：以328薪點起支（折合新臺幣45,624元）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2名，列冊候用，期間為3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，俟有出缺外補另行通知遞補，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。

五、應徵者履歷調閱方式 (此調閱方式，如在上網有效期間內不得再修改)

○ 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訓練日期區間

獎懲日期區間

考績年度區間

- ☐ 個人全部資料
- ☐ 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- ☐ 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- ☐ 獎懲
- ☐ 專長及語言能力
- ☐ 檢覈/甄審
- ☐ 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- ☐ 訓練及進修

○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- ☐ 個人全部資料
- ☐ 學歷
- ☐ 經歷
- ☐ 語言能力
- ☐ 照片

◉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

六、相關附件資料上傳
(只能上傳「.pdf, .xlsx, .ods, .docx, .odt」之檔案類型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)

七、職缺備註(僅提供機關註記使用，不對外顯示)

職缺登錄人員日期

新增職缺登錄人員	N12471****
新增職缺日期	115/10/22 09:13:55
最後修改職缺人員	N12471****
最後修改職缺日期	115/10/22 09:13:55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版權所有 ©2018 Directorate-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, Executive Yuan.

地址 :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　客服電話 : (02)2397-9108　傳真 : (02)2397-5565

建議最佳螢幕解析度為1024px*768px或以上

最佳瀏覽器建議（IE9含以上、Chrome、Firefox、Safari）